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培育发展环杭州湾模拟芯片和功率器件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方案项目

委托方：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甲方)

服务方：浙江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5年1月8日

签订地点：绍兴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浙江省 CMOS 集成电路成套工艺与设计技术创新中心的运营主体，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环杭州湾先进制造业集群咨询服务事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主要任务

甲方与乙方共同围绕“环杭州湾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发展状况，编制集群实施方案，甲方提供方案素材并参与编制工作，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完成实施方案后提交至甲方。

第二条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七个工作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提出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 （二）甲方需按时将项目经费支付乙方；
- （三）甲方有权了解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
- （四）甲方拥有对项目成果完整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按照前述的项目内容和时间进度按期完成项目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二)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沟通项目进展情况;

(三)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泄露项目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有关知识产权。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元整, 小写: 220,000 元, 主要包括咨询服务费 207547.17 元、税费 12452.83 元, 税率 6%。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60%的“咨询服务费”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金额为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小写:132000 元;

待项目完成后, 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40%的“咨询服务费”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金额为捌万捌千元整, 小写:88000 元。

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账 户: 浙江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9MA2KC3HB0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 733 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账 号: 33050161612700002919

电 话: 0571-82359100

永电



司专

109103

化



兴

兴

第六条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期间，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一名联系人作为项目管理的协调人，负责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

第七条 法律责任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发生违约行为一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及对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修改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补充签订有关条款。

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乙方：浙江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高大為

范明



